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247—2004

无公害食品 茶树菇

2004-01-07 发布

2004-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农业微生物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金霞、黄晨阳、左雪梅。

无公害食品 茶树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茶树菇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茶树菇的鲜品和干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

GB/T 881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抽样方法

GB/T 12530 食用菌取样方法

GB/T 12531 食用菌水分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一般杂质

茶树菇成品以外的植物性物质，如木屑、棉籽壳、稻草等。

3.2

有害杂质

有害、有毒及其他有碍食用安全卫生的物质，如金属碎屑、碎玻璃、沙石、泥土、霉菌、虫体、毛发等。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无公害食品茶树菇的感官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鲜 品	干 品
1	颜色	菌盖乳白色（白色品种）或棕色至茶褐色	菌盖暗棕色至茶褐色
2	菌褶	无倒伏	较整齐
3	气味	具茶树菇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具茶树菇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表 1 (续)

序号	项 目	指 标	
		鲜 品	干 品
4	霉烂菇	无	无
5	有害杂质	无	无
6	虫蛀菇, % (质量分数)	≤1	≤1
7	一般杂质, % (质量分数)	≤0.3	≤0.3

4.2 水分

鲜品≤92%；干品≤13%。

4.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无公害食品茶树菇的安全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序号	项 目	指 标	
		鲜 品	干 品
1	砷（以 As 计）	≤0.5	≤1.0
2	铅（以 Pb 计）	≤1.0	≤2.0
3	汞（以 Hg 计）	≤0.1	≤0.2
4	镉（以 Cd 计）	≤0.5	≤1.0
5	六六六（BHC）	≤0.1	
6	滴滴涕（DDT）	≤0.1	
7	溴氰菊酯（deltamethrin）	≤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剧毒和高毒农药不得在蔬菜（包括食用菌）生产中使用。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颜色、菌褶、霉烂菇、有害杂质

肉眼观察。

5.1.2 气味

鼻嗅。

5.1.3 虫蛀菇、一般杂质

随机抽取样品 500g (精确至 ± 0.1g)，分别拣出虫蛀菇、一般杂质，用感量为 0.1g 的天平称其质量，分别计算其占样品的百分率，以 X (%) 计，按式 (1) 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X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m_1 ——虫蛀菇、一般杂质的质量，单位为克 (g)；

m ——样品的质量，单位为克 (g)。

5.2 水分

按 GB/T 12531 规定执行。

5.3 安全指标

5.3.1 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5.3.2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5.3.3 汞

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5.3.4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5.3.5 六六六和滴滴涕

按 GB/T 5009.19 规定执行。

5.3.6 溴氰菊酯

按 GB/T 5009.110 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分类

6.1.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 b)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 c)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d)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6.1.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均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和标识。检验合格后附合格证方可交收。

6.2 组批

产地抽样以同一品种、同一产地、相同栽培条件、同时采收的茶树菇作为一个检验批次；市场抽样以同一产地的茶树菇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3 抽样方法

茶树菇干品按 GB/T 12530 规定执行。茶树菇鲜品按 GB/T 8815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验单填写的项目应与货物相符，凡与货物不符、包装容器严重损坏者，应由交货者重新整理后再行抽样。

6.4 判定规则

6.4.1 感官指标中颜色、气味、霉烂菇和有害杂质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感官指标中菌褶、虫蛀菇和一般杂质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均允许使用副样复检；若复检结果符合要求，则判该批次产品合格；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要求，则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6.4.2 水分、安全指标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判该批次产品不合格。

7 标识

产品应有明确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生产者及详细地址、联系方式、产地、净含量和包装日期等。
